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堉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830、8772、14559、15383、23572、23573、24580、24581、24582、30560、30561、33817號、112年度偵字第1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歐堉嘉犯詐欺取財罪，共參拾貳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 二、歐堉嘉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 三、歐堉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罰金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2、4、5、6、7、10、11、13、14、15、17、18、19、20、21、22、23、27、28、29、30、上開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一編號3、8、9、12、16、24、25、26、31、32），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五、其餘被訴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5陳蔡庚宏之部分），免訴。

事 實

- 一、歐堉嘉明知自己沒有演唱會門票、動滋券、國旅券、MyCard點數可供販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

犯意，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4樓之租屋處，使用Redmi Note 8T手機，向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對其等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附表一編號1至31所示之人遂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歐瑋嘉指定之帳戶；附表一編號32之林鈺豐則允許歐瑋嘉以無卡提款之方式，自林鈺豐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鈺豐之中信帳戶）提款新臺幣（下同）7,000元。

二、歐瑋嘉明知自己沒有演唱會門票可供販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在上開租屋處，使用Redmi Note 8T手機，在不特定人均可瀏覽之社群軟體臉書上，發文佯稱有演唱會門票可供販售云云，致附表二「告訴人」欄所示之人瀏覽該發文後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歐瑋嘉指定之帳戶。

三、歐瑋嘉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藉以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將其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以200元之對價，賣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將之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本案門號向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詮力公司）註冊申請簡訊平台使用者帳號，再以該帳號發送簡訊予羅惟，佯稱：可代為辦理貸款云云，致羅惟陷於錯誤，於110年10月24日13時49分許，匯款6,000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作為詐欺集團成員向詮力公司購買簡訊點數之付款。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01 一、程序部分

02 (一)按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03 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
04 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
05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於112年11月2日之審判期日，已合
06 法傳喚全部被害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訴卷第57
07 至154之1頁），惟該期日僅告訴人陳東涵、張筱潔到庭陳述
08 意見，並表示後續開庭仍傳喚之（見訴卷第391頁），是本
09 院認為就陳東涵、張筱潔以外之被害人部分，既已給予其等
10 於112年11月2日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其等均未到庭，則後續
11 審判期日應無再行傳喚其等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合先敘
12 明。

13 (二)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業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
14 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卷第174頁），且迄至言詞辯
15 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
16 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
17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18 認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歐堉嘉坦承不諱（見訴卷第448頁），
20 核與被害人羅惟所述大致相符（見橋偵三卷第60至61頁），
21 並有附表一、二「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羅惟與詐
22 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見橋偵三卷第62至64頁）、匯
23 款紀錄擷圖（見橋偵三卷第65頁）、詮力公司回覆之電子郵件
24 件（見橋偵三卷第69頁）、112年7月5日詮力字第112070501
25 號函（見訴卷第201頁）、本案門號查詢資料（見橋偵三卷
26 第70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7 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
28 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29 三、論罪

3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
02 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刑法第339
03 條之4此次修正僅增訂第1項第4款之加重事由，該事由核與
04 被告本案所犯罪名及刑罰無涉，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
05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合
06 先敘明。

07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
08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犯行，均係犯
0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
10 取財罪；就事實欄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11 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

12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
13 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
14 嫌，惟查，被告此部分之犯行均係見附表一「被害人」欄所
15 示之人在臉書社團徵求票券之發文後，始以通訊軟體Messen
16 ger與其等私下聯繫，有如附表一「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
17 示之各該被害人證述在卷可稽，足認並非被告先在網際網路
18 上公開張貼販賣票券之不實訊息，故自不能認被告此部分所
19 為構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就此
20 部分所認，均容有未洽，惟因其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且本
21 院於審理中已告知被告上情並補充法條（見訴卷第447
22 頁），足認無礙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爰均依刑事訴訟法第
23 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審理。公訴意旨另認事實欄
24 三部分係基於確定故意而為，然依卷內事證，尚難逕認被告
25 係基於確定故意所為，併予指明。

26 (四)被告佯以有票券可供出售，詐使附表一編號3、7、8、9、1
27 2、16、18、23、24、26所示之被害人持續陷於錯誤，而均
28 匯款2次予被告，被告就此等部分之詐欺犯行，各係基於單
29 一犯罪目的之行為決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行，並
30 均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
31 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價較為合理，故均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五)被告所犯上開38罪（附表一部分共32罪，附表二部分共5罪，事實欄三部分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科刑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為貪圖不法利益，即為本案詐欺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為本案犯行時，除使用自己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之台新帳戶）收取詐欺款項外，尚使用他人之拍賣網站蝦皮帳號於購買商品時所生之付款虛擬帳號（如：附表一編號1、3、18、24、27）、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如：附表一編號6、14、17、21、22、26、28、30、31、附表二編號1、2、4、5）、第三方支付平台之帳戶（如：附表一編號7、8、9、23、29、附表二編號3）等作為收取詐欺款項之方式，致他人亦遭受刑事程序之調查；且被告自承雖與告訴人陳東涵、張筱潔、林鈺豐成立調解，然均未依調解條件履行（見訴卷第448頁）；暨部分告訴人請求對被告從重量刑等情（見訴卷第391、478頁），均應一併為不利被告之考量。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詳見訴卷第477頁），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主文」欄、主文欄第3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罪時間密接，且犯罪手法類似，如以實質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復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

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被告所犯個罪所處之刑，分別就罰金部分、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及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各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一)被告自陳係使用扣案之Redmi Note 8T手機1支為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且該手機為其所有（見警一卷第21頁、他二卷第86頁），故該手機為被告所有並供犯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使用，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在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二)被告因附表一、二所示之犯行，詐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訴卷第448頁），是被告之犯罪所得，除附表一編號3、5、24另說明如後外，其餘均分別為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附表一編號3、5、24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1.附表一編號3：被告固向告訴人林旻彥詐得5,760元，惟其中2,790元已由中信銀行圈存，考量被告未享有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為避免全額沒收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酌減其犯罪所得，故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為2,970元。

2.附表一編號5：被告固向告訴人劉佳欣詐得1,000元，惟被告已返還全部款項予劉佳欣，業據劉佳欣證述在卷（見警一卷第158頁），故此犯行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附表一編號24：被告固向告訴人許依馨詐得6,570元，惟其中4,650元已由中信銀行圈存，考量被告未享有此部分之犯

罪所得，為避免全額沒收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酌減其犯罪所得，故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為1,920元。

(四)被告自陳其因交付本案門號而取得對價200元等語（見橋偵三卷第28至29頁），此屬被告因事實欄三所示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其餘扣案物品均非違禁物，且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貳、免訴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5之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明知自己沒有演唱會門票可供販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4樓之租屋處，使用Redmi Note 8T手機，以臉書暱稱「Gia Yu」在臉書社團中向告訴人陳蔡庚宏佯稱：可出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陳蔡庚宏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11日22時45分許，匯款2,000元至陳學耀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學耀之郵局帳戶）。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本案公訴時所檢附之起訴書中，起訴範圍確實包含被告詐欺陳蔡庚宏之部分（見審訴卷第8、10、20頁），且檢察官於本案進行中，未曾就此部分撤回起訴，故縱本案各該偵查卷宗所附之起訴書未記載陳蔡庚宏之部分，亦不影響陳蔡庚宏之部分屬本院之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三、又按，案件有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

01 (一)被告前見陳蔡庚宏張貼徵求演唱會門票之貼文，竟意圖為自
02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臉書暱稱「Gia Y
03 u」聯繫陳蔡庚宏，並佯稱有演唱會門票可供出售云云，致
04 陳蔡庚宏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11日22時45分許，匯款2,0
05 00元至陳學耀之郵局帳戶等節，被告所涉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之詐欺取財罪犯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
07 第17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35日，並於112年4月1日確定
08 在案（下稱前案），此有該案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訴卷第205至208、485頁）。

10 (二)觀諸本案被告被訴之上開犯行，陳蔡庚宏受被告詐欺而匯款
11 之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等情，均與前案確定判決相同；又
12 前案確定判決亦說明被告係先見陳蔡庚宏在臉書社團徵求演
13 唱會門票之訊息，始以通訊軟體與其私下聯繫，並非被告先
14 在網際網路上公開張貼販賣演唱會門票訊息，故自起訴之以
15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罪，變更起訴法條為詐欺取
16 財罪，足認前案與本案確為同一案件，依前開規定，自應就
17 此部分諭知免訴之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2
19 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2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23 法官 孫沅孝

24 法官 王雪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王愉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及匯入何帳戶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主文
1	張智棋（提告）	被告見張智棋於臉書社團中發文徵求演唱會門票，遂以臉書暱稱「Gi 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張智棋並佯稱：可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張智棋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22日21時43分許，匯款4,590元至拍賣網站蝦皮產生之付款虛擬帳號（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智棋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76至78頁）、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83頁）、張智棋與「Gi a Yu」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卷第84至87頁）、蝦皮訂單紀錄（見警一卷第47至49頁）	1.起訴書附表編號1 2.被告以不知情之前女友吳宜真之蝦皮帳號購買商品，取得蝦皮提供之左列付款帳號後，提供給張智棋匯款；被告復於張智棋匯款後，取消購買訂單，使張智棋所匯之款項退回吳宜真之蝦皮錢包，被告因此取得該款項。	歐瑋嘉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王偉丞（提告）	被告見王偉丞於臉書社團中發文徵求演唱會門票，遂以臉書暱稱「Gi 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王偉丞並佯稱：可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王偉丞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2日0時2分許，匯款3,000元至被告之台新帳戶。	王偉丞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95至97頁）、王偉丞與「Gi a Yu」對話紀錄擷圖（見橋偵四卷第243頁）、轉帳交易明細（見橋偵四卷第244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	歐瑋嘉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林 旻 彥 (提 告)	被告見林旻彥於臉書社團中發文徵求演唱會門票，遂以臉書暱稱「Gi 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林旻彥並佯稱：可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林旻彥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3日14時24分許，匯款2,000元至被告之台新帳戶，及於同年月24日22時25分許，匯款3,760元至蝦皮產生之付款虛擬帳號（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合計受騙5,760元】	林旻彥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112至115頁）、林旻彥與「Gi a Yu」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卷第123至128頁）、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29至130頁）、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5月27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527045S號函暨函附虛疑帳號對應交易資訊（見橋偵四卷第473至474頁）、112年10月19日蝦皮電商字第0231019001P號函（見訴卷第377至379頁）	1.起訴書附表編號3 2.被告以不知情之前女友吳宜真之蝦皮帳號購買商品，取得蝦皮提供之左列付款帳號後，提供給林旻彥匯款；被告復於林旻彥匯款後，取消購買訂單，使林旻彥所匯之款項退回吳宜真之蝦皮錢包，被告因此取得該款項。 3.林旻彥匯至蝦皮提供之左列付款帳號之款項中，其中2,790元已由中信銀行圈存。	歐瑱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林 怡 秀 (提 告)	被告見林怡秀於臉書社團中發文徵求演唱會門票，遂以臉書暱稱「Gi 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林怡秀並佯稱：可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林怡秀陷於錯誤，於110年11月30日23時58分許，匯款3,000元至被告之台新帳戶。	林怡秀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137至138頁）、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44至145頁）、林怡秀與「Gi a Yu」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卷第146至15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4	歐瑱嘉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劉 佳 欣 (提 告)	被告見劉佳欣於臉書社團中發文徵求演唱會門票，遂以臉書暱稱「Gi 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劉佳欣並佯稱：可售演唱會門票云	劉佳欣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158至159頁）、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61頁）	1.起訴書附表編號5 2.被告已退款1,000元予劉佳欣。	歐瑱嘉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云，致劉佳欣陷於錯誤，於110年11月28日19時11分許，匯款1,000元至被告之台新帳戶。			扣案之RedmiNote 8T 手機壹支沒收。
6	陳東涵 (被告)	被告以臉書暱稱「Gi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 私訊陳東涵並佯稱：有五月天的演唱會門票可以販售云云，致陳東涵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8日18時3分許，匯款3,000元至王顥翰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下稱王顥翰之台新帳戶)。	陳東涵於警詢之證述 (見警一卷第185至187頁)、轉帳交易明細、陳東涵與「Gia Yu」對話紀錄擷圖 (見橋偵二卷第127至130頁)、陳東涵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見警二卷第70至73頁)	1.起訴書附表編號6 2.被告向不知情之房東王顥翰表示要匯房租至王顥翰之台新帳戶，若有時匯多於房租之金額，再請王顥翰將多出之金額提領後交給被告；王顥翰因被告此舉而涉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599、7772號為不起訴處分。 3.被告讓編號17之王秀晴匯款3,000元至陳東涵之帳戶，以此佯作係自己退款予陳東涵；陳東涵因被告此舉而涉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557號為不起訴處分。	歐瑋嘉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 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朱俐蒨 (被告)	被告見朱俐蒨於臉書社團中發文徵求演唱會門票，遂以臉書暱稱「Gi 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朱俐蒨訊門票云云，致朱俐蒨陷於錯誤，於110年11月30日14時52分許，匯款1,000元至被告之台新帳戶，及於同年12月19日19時9分許，匯款2,880元至被告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進行交易時之第三方支付帳戶 (玉山	朱俐蒨於警詢之證述 (見警一卷第198至200頁)、朱俐蒨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 (見警一卷第205至207頁)、轉帳交易明細 (見警一卷第208頁)、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被告會員基本資料、銀行付款資料、交易資料、會員購買證明、說明 (見橋偵四卷第276至272頁)、玉山銀行集中	1.起訴書附表編號7 2.被告於8591交易網購物，取得左列之付款虛擬帳戶號後，提供給朱俐蒨匯款；被告復於朱俐蒨匯款後，取消購買訂單，使朱俐蒨所匯之款項退回被告於8591交易網之會員帳戶，被告因此取得該款項。	歐瑋嘉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 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合計受騙3,880元】	管理部111年1月20日 玉山個(集)字第11 10007872號函暨所附 資料(見橋偵四卷第 271至275頁)		
8	朱柏豪 (提 告)	被告見朱柏豪於臉書社 團中發文徵求演唱會門 票,遂以臉書暱稱「Gi a Yu」之帳號,以Mess enger私訊朱柏豪並佯 稱:可售演唱會門票云 云,致朱柏豪陷於錯 誤,於110年12月6日13 時34分許,匯款2,000 元至被告之台新帳戶, 及於同年12月19日19時 53分許,匯款4,500元 至被告與數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間進行交易時 之第三方支付帳戶(玉 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 載為「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應予更正)。 【合計受騙6,500元】	朱柏豪於警詢之證述 (見警一卷第217至2 19頁)、朱柏豪與 「Gia Yu」對話紀錄 擷圖(見橋偵三卷第 200至203頁)、轉帳 交易明細(見橋偵三 卷第204頁)、數字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 供之被告會員基本資 料、銀行付款資料、 交易資料、會員購買 證明、說明(見橋偵 四卷第276至272 頁)、玉山銀行集中 管理部111年1月20日 玉山個(集)字第11 10007872號函暨所附 資料(見橋偵四卷第 271至275頁)	1.起訴書附表編號8 2.被告於8591交易網 購物,取得左列之 付款虛擬帳戶號 後,提供給朱柏豪 匯款;被告復於朱 柏豪匯款後,取消 購買訂單,使朱柏 豪所匯之款項退回 被告於8591交易網 之會員帳戶,被告 因此取得該款項。	歐瑋嘉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 肆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 收;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陸 仟伍佰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9	王承潏 (提 告)	被告見王承潏於臉書社 團中發文徵求演唱會門 票,遂以臉書暱稱「Gi a Yu」之帳號,以Mess enger私訊王承潏並佯 稱:可售演唱會門票云 云,致王承潏陷於錯 誤,於110年11月30日1 4時15分許,匯款2,000 元至被告之台新帳戶, 及於同年12月18日20時 4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 「12月19日19時53分 許」,應予更正),匯 款4,560元(起訴書誤 載為「4,500元」,應 予更正)至被告與數字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進 行交易時之第三方支付	王承潏於警詢之證述 (見警一卷第234至2 36頁)、王承潏與被 告之對話紀錄擷圖 (見警一卷第240至2 44頁)、轉帳交易明 細(見警一卷第244 頁)、數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之被告 會員基本資料、銀行 付款資料、交易資 料、會員購買證明、 說明(見橋偵四卷第 276至272頁)、玉山 銀行集中管理部111 年1月20日玉山個 (集)字第11100078 72號函暨所附資料	1.起訴書附表編號9 2.被告於8591交易網 購物,取得左列之 付款虛擬帳戶號 後,提供給王承潏 匯款;被告復於王 承潏匯款後,取消 購買訂單,使王承 潏所匯之款項退回 被告於8591交易網 之會員帳戶,被告 因此取得該款項。	歐瑋嘉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 肆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 收;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陸 仟伍佰陸拾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號帳戶」，應予更正）。 【合計受騙6,560元】	（見橋偵四卷第271至275頁）		
10	朱君祥（提告）	被告見朱君祥於臉書社團中發文徵求演唱會門票，遂以臉書暱稱「Gi 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朱君祥並佯稱：可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朱君祥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3日8時38分許，匯款2,000元至被告之台新帳戶。	朱君祥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251至253頁）、轉帳交易明細、朱君祥與「Gi a Yu」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卷第263至269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歐瑋嘉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蕭雅倫（提告）	被告見蕭雅倫於臉書社團中發文徵求演唱會門票，遂以臉書暱稱「Gi 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蕭雅倫並佯稱：可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蕭雅倫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7日10時56分許，匯款1,000元至被告之台新帳戶。	蕭雅倫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275至278頁）、蕭雅倫與「Gi a Yu」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281至284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歐瑋嘉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趙容箴	被告見趙容箴於臉書社團中發文徵求演唱會門票，遂以臉書暱稱「Gi 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趙容箴並佯稱：可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趙容箴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6日14時42分許，匯款3,000	趙容箴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291至292頁）、趙容箴與「Gi a Yu」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卷第305至309頁）、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309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歐瑋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

		元至被告之台新帳戶，及於同日15時14分許，匯款6,790元至被告之台新帳戶。 【合計受騙9,790元】			罪所得新臺幣玖仟柒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李威錡（提告）	被告見李威錡於臉書社團中發文徵求演唱會門票，遂以臉書暱稱「Gi 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李威錡並佯稱：可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李威錡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3日14時35分許，匯款2,000元至被告之台新帳戶。	李威錡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316至318頁）、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328頁）、李威錡與「Gi a Yu」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卷第329至332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3	歐瑋嘉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黃承邦（提告）	被告見黃承邦於臉書社團中發文徵求演唱會門票，遂以臉書暱稱「Gi 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黃承邦並佯稱：可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黃承邦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9日21時35分許，匯款3,000元至王顥翰之台新帳戶。	王顥翰於警詢之證述（見橋偵二卷第27至33頁）、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345頁）、黃承邦與「Gi a Yu」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卷第347至350頁）	1.起訴書附表編號14 2.被告向不知情之房東王顥翰表示要匯房租至王顥翰之台新帳戶，若有時匯多於房租之金額，再請王顥翰將多出之金額提領後交給被告；王顥翰因被告此舉而涉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599、7772號為不起訴處分。	歐瑋嘉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王振安（提告）	被告以臉書暱稱「Gi 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王振安並佯稱：有五月天的演唱會門票可以販售云云，致王振安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3日10時20分許，匯款3,000元至被告之台新帳戶。	王振安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392至394頁）、王振安與「Gi a Yu」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395至397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5	歐瑋嘉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舒珊 (提 告)	被告見舒珊於臉書社團中發文徵求演唱會門票，遂以臉書暱稱「Gi 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舒珊並佯稱：可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舒珊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8日17時57分許，匯款3,280元至王顥翰之台新帳戶，及於同年9月17時43分許，匯款2萬元至被告之台新帳戶。 【合計受騙2萬3,280元】	舒珊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404至407頁）、舒珊與「Gi a Yu」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408至412頁）	1.起訴書附表編號16 2.被告向不知情之房東王顥翰表示要匯房租至王顥翰之台新帳戶，若有時匯多於房租之金額，再請王顥翰將多出之金額提領後交給被告。	歐瑋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王秀晴 (提 告)	被告見王秀晴於臉書社團中發文徵求演唱會門票，遂以臉書暱稱「Gi 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王秀晴並佯稱：可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王秀晴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13日（起訴書誤載為「12月16日」，應予更正）16時58分許，匯款3,000元至陳東涵（即編號6之人）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秀晴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420至423頁）、王秀晴與「Gi a Yu」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卷第430至433頁）、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434頁）、陳東涵之左列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70至73頁）	1.起訴書附表編號17 2.被告讓王秀晴匯款3,000元至陳東涵之帳戶，以此佯作係自己退款予陳東涵。	歐瑋嘉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張筱潔 (提 告)	被告以臉書暱稱「羅兒」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張筱潔並佯稱：有五月天的演唱會門票可以販售云云，致張筱潔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3日10時10分許，匯款3,000元至蝦	張筱潔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451至453頁）、張筱潔與「羅兒」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見橋偵三卷第208至217頁）、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	1.起訴書附表編號18 2.被告以不知情之王薇雅之蝦皮帳號購買商品，取得蝦皮提供之左列付款帳號後，提供給張筱潔匯款；被告復於張筱潔匯款後，取	歐瑋嘉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

		皮產生之付款虛擬帳號（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接續以臉書暱稱「Gi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張筱潔並佯稱：有五月天的演唱會門票可以販售云云，致張筱潔陷於錯誤，於同年月6日14時2分許，匯款2,000元至被告之台新帳戶。 【合計受騙5,000元】	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5月27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527045S號函暨所附資料（見橋偵四卷第473至474頁）	消購買訂單，使張筱潔所匯之款項退回王薇雅之蝦皮錢包，被告因此取得該款項。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駱美蘭（提告）	被告見駱美蘭於臉書社團中發文徵求演唱會門票，遂以臉書暱稱「Gi 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駱美蘭並佯稱：可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駱美蘭陷於錯誤，於110年11月29日13時30分許，匯款2,000元至被告之台新帳戶。	駱美蘭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465至467頁）、駱美蘭與「Gia Yu」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469至475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9	歐瑱嘉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顏均任（提告）	被告以臉書暱稱「Gi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顏均任並佯稱：有五月天的演唱會門票可以販售云云，致顏均任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6日14時34分許，匯款2,000元至被告之台新帳戶。	顏均任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485至486頁）、顏均任與「Gia Yu」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卷第493至497頁）、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499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0	歐瑱嘉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歐亭	被告以臉書暱稱「Gi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	歐亭吟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511至5	1.起訴書附表編號21	歐瑱嘉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

	吟 (提 告)	ger 私訊歐亭吟並佯稱：有五月天的演唱會門票可以販售云云，致歐亭吟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11日23時22分許，匯款2,000元至陳學耀之郵局帳戶。	15頁)、陳學耀於警詢之證述(見橋偵五卷第15至21頁)、歐亭吟與「Gia Yu」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卷第519至523頁)、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525至527頁)、陳學耀之左列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中偵一卷第57頁)、陳學耀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K」之對話紀錄(見橋偵五卷第69至75頁)	2.被告讓歐亭吟匯款2,000元至不知情之陳學耀之帳戶，以此佯作係自己還款予陳學耀；陳學耀因被告此舉而涉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7180、7271號為不起訴處分。	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張祖鈞 (提 告)	被告以臉書暱稱「Gi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張祖鈞並佯稱：有五月天演唱會門票可以販售云云，致張祖鈞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8日(起訴書誤載為「10月8日」，應予更正)20時40分許，匯款1,500元至王顥翰之台新帳戶。	張祖鈞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533至534頁)、張祖鈞與「Gia Yu」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卷第539至545頁)、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546頁)	1.起訴書附表編號22 2.被告向不知情之房東王顥翰表示要匯房租至王顥翰之台新帳戶，若有時匯多於房租之金額，再請王顥翰將多出之金額提領後交給被告；王顥翰因被告此舉而涉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599、7772號為不起訴處分。	歐瑋嘉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黃啟倫 (提 告)	被告以臉書暱稱「Gi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黃啟倫並佯稱：有演唱會門票可以販售云云，致黃啟倫陷於錯誤，於110年11月30日13時56分許，匯款1,000元至被告之台新帳戶，及於同年12月18日21時許，匯款1,560元至被告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進行交易時之第三方支付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	黃啟倫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168至170頁)、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77頁)、黃啟倫與「Gi a Yu」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卷第177至179頁)、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被告會員基本資料、銀行付款資料、交易資料、會員購買證明、說明(見橋偵四卷第276至272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	1.起訴書附表編號23 2.被告於8591交易網購物，取得左列之付款虛擬帳戶號碼後，提供給黃啟倫匯款；被告復於黃啟倫匯款後，取消購買訂單，使黃啟倫所匯之款項退回被告於8591交易網之會員帳戶，被告因此取得該款項。	歐瑋嘉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應予更正)。 【合計受騙2,560元】	年1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007872號函暨所附資料(見橋偵四卷第271至275頁)		
24	許依馨(提告)	被告見許依馨於臉書社團中發文徵求演唱會門票，遂以臉書暱稱「Gi 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許依馨並佯稱：可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許依馨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7日13時4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3時55分」，應予更正)，匯款1,500元至被告之台新帳戶，及於同年月22日19時32分許，匯款5,070元至蝦皮產生之付款虛擬帳號(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計受騙6,570元】	許依馨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151至153頁)、許依馨與「Gi a Yu」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二卷第155至165頁)、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166頁)、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5月27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527045S號函暨函附虛疑帳號對應交易資訊(見橋偵四卷第473至474頁)、112年10月19日蝦皮電商字第0231019001P號函(見訴卷第377至379頁)	1.起訴書附表編號24 2.被告以不知情之前女友吳宜真之蝦皮帳號購買商品，取得蝦皮提供之左列付款帳號後，提供給許依馨匯款；被告復於許依馨匯款後，取消購買訂單，使許依馨所匯之款項退回吳宜真之蝦皮錢包，被告因此取得該款項。 3.許依馨匯至蝦皮提供之左列付款帳號之款項中，其中4,650元已由中信銀行圈存。	歐瑋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張舒婷(提告)	被告見張舒婷於臉書社團中發文徵求演唱會門票，遂以臉書暱稱「Gi 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張舒婷並佯稱：可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張舒婷陷於錯誤，於110年11月22日20時51分許，匯款9,720元至被告之台新帳戶。	張舒婷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135至136頁、警八卷第91至93頁)、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137頁)、張舒婷與「Gi a Yu」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二卷第139至142頁)、張舒婷之中信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5至47頁)	1.起訴書附表編號25 2.被告讓編號31之蔡昕頤匯款9,700元至張舒婷之帳戶，以此佯作係自己退款予張舒婷；張舒婷因被告此舉而涉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593號為不起訴處分。	歐瑋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柒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謝新瑜(提告)	被告見謝新瑜於臉書社團中發文徵求演唱會門票，遂以臉書暱稱「Gi a Yu」之帳號，以Messenger私訊謝新瑜並佯稱：可售演唱會門票云	謝新瑜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145至147頁)、王尊敬於警詢之證述(見橋偵三卷第49至54頁)、謝新瑜與「Gi a Yu」對	1.起訴書附表編號26 2.王尊敬(所涉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24號判決予以論罪科	歐瑋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20

01

豐 (提 告)	MyCard點數可以販售云云，致林鈺豐陷於錯誤，設定無卡自林鈺豐之中信帳戶提款7,000元，嗣被告於111年1月11日18時10分許，無卡提款7,000元。	52頁)、張亞倫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七卷第11至13頁)、預約無卡提款畫面擷圖(見警七卷第15頁)、林鈺豐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七卷第17頁)、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七卷第23至27頁)、林鈺豐與客服專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七卷第43至45頁)、林鈺豐之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訴卷第235至263頁)		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告訴人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及匯入何帳戶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主文
1	蘇 嫻 婷	於111年1月26日17時1分許，匯款1,000元至楊嘉宇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嘉宇之中信帳戶)。	蘇嫻婷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209至211頁)、蘇嫻婷與「翁毅安」對話紀錄擷圖、臉書頁面擷圖、匯款明細擷圖(見橋偵一卷第101至103之1頁)	1.起訴書附表編號32 2.楊嘉宇(所涉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8772、23256號、112年度偵字第1540號為不起訴處分)提供自己之中信帳戶予被告，並於蘇嫻婷匯款1,000元至該中信帳戶後，連同帳戶內其他款項一併提領後交給被告。	歐瑋嘉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陳 家 蓉	於111年1月18日13時7分許，匯款3,000元至楊嘉宇之中信帳戶。	陳家蓉於警詢之證述(見橋偵一卷第61至62頁)、轉帳交易明細(見橋偵一卷第73頁)、陳家蓉與「翁毅安」對話紀錄擷圖(見橋偵一卷第76至78頁)	1.起訴書附表編號33 2.楊嘉宇(所涉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8772、23256號、112年度偵字第1540號為不起訴處分)提供自己之中信帳戶予被告，並於陳	歐瑋嘉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

				家蓉匯款3,000元至該中信帳戶後，連同帳戶內其他款項一併提領後交給被告。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李陽成	於111年2月3日14時2分許，匯款3,000元至王靖芯（被告為其姪子）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進行交易時之第三方支付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陽成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五卷第7至9頁）、王靖芯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五卷第5至6頁）、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五卷第20頁）、李陽成與「毅安翁」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五卷第26頁）、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王靖芯之會員基本資料、銀行付款資料、說明（見警五卷第22至25頁）	1.起訴書附表編號34 2.被告以王靖芯之資料申辦8591交易網之帳號，復於該交易網購物，取得左列之付款虛擬帳戶號後，提供給李陽成匯款；被告復於李陽成匯款後，取消購買訂單，使李陽成所匯之款項退回王靖芯於8591交易網之會員帳戶。 3.李陽成匯至8591交易網提供之左列付款帳號之3,000元，均已由該交易網圈存。	歐瑋嘉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蔡家語	於111年1月18日19時18分許，匯款3,000元至楊嘉宇之中信帳戶。	蔡家語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六卷第25至27頁）、轉帳交易明細（見警六卷第43頁）、蔡家語與「毅安翁」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六卷第44至49頁）	1.起訴書附表編號35 2.楊嘉宇（所涉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3115號為不起訴處分）提供自己之中信帳戶予被告，並於蔡家語匯款3,000元至該中信帳戶後，連同帳戶內其他款項一併提領後交給被告。	歐瑋嘉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范國勤	於111年2月6日21時44分許，匯款3,000元至陶智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范國勤於警詢之證述（警二卷第215至216頁）、陶智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八卷第85至87頁）、范國勤與「翁毅安」對話紀錄擷圖、臉書頁面擷圖（見警二卷第219至2	1.起訴書附表編號36 2.被告為支付購買遊戲帳號之款項予陶智，而讓范國勤將款項匯至陶智之郵局帳戶。	歐瑋嘉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之RedmiNote 8T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

(續上頁)

01

		22頁)、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22頁)、陶智之郵局帳戶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見警八卷第113至116頁)	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02

附表三：卷宗及其簡稱代號對照表

03

編號	案卷名稱	簡稱
1	苓雅分局高市警苓芬偵字第11074741600號卷	警一卷
2	刑警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3字第1117076000號卷	警二卷
3	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130419000號卷	警三卷
4	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133071000號卷	警五卷
5	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171575500號卷	警六卷
6	三民一分局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170594400號卷	警七卷
7	刑警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3字第11173447400號卷	警八卷
8	雄檢111年度他字第2227號卷	他二卷
9	中檢111年度偵字第17726號卷	中偵一卷
10	橋檢111年度偵字第7772號卷	橋偵一卷
11	橋檢111年度偵字第6599號卷	橋偵二卷
12	橋檢111年度偵字第8954號(卷一)卷	橋偵三卷
13	橋檢111年度偵字第8954號(卷二)卷	橋偵四卷
14	橋檢111年度偵字第9517號卷	橋偵五卷
15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6號卷	訴卷